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编号:2025-002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	上海银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简帧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莽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世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滚雪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泰金信(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拓诚资本、上海博佰资产、华泰证券浙江分公司、东方财富证券上海分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时间	2025年9月11日至9月15日
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副总经理兼董事、董事会秘书何云喜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1、参观公司，大约花了40分钟参观公司展厅、车间等，了解公司情况。 2、副总经理兼董事、董事会秘书何云喜就公司整体发展情况进行简要介绍。 3、投资者提问环节 （1）请介绍一下公司的业务结构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智慧水务领域的领军企业，专注于提供从水源地到用户端的全链条智慧水务解决方案，依托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全面推动水务行业的智能化转型与升级。经过十余年在水务行业的持续深耕与专注发展，公司已从二次供水这一核心业务起步，逐步拓展为集智慧水务系统研发、整体解决方案设计、项目实施与全场景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业务涵盖智慧供水、智慧水务、智慧水厂、智能表计、空间计算等多个重要板块，全面服务于城市、乡镇及农村的各类用水场景，系统性地应对水资源管理、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等多维度挑战。 核心竞争力方面，公司在供水设备市场占有率属行业第一梯队。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是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一一公司上市以来年均研发经费上亿元，组建了一支400余人的高水平研发团队，以上海和武汉为核心研发基地，研发实力位居行业前位。团队积累了包括多项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在内的丰富知识产权，构建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公司具备从硬件设备到软件平台、从顶层设计到落地实施的一体化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系统化的解决方案，有效提升水务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形成了技术、市场、服务协同并进的综合竞争优势。 （2）请介绍一下公司新投产的超声波水表产线及市场竞争力? 公司新投产的超声波水表产线是我们近年来在智慧水务领域重点投入的成果之一，年产规模可达30万台，整体技术水平和自动化程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该产线深度融合了AI图像识别、机器人协同操作、智能在线检测以及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等先进技术，不仅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一致性，还具备高度的柔性化生产能力，可灵活适配多种类型水表的共线生产，更好地满足不同市场与应用场景的定制化需求。 在市场竞争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和质量为核心，虽在业务规模上暂未达行业最大，但我们在自动化产线建设、产品技术创新与智能化水平等方面具备明显优势。超声波水表本身具有计量精度高、长期稳定性好、低始动流量等特点，契合智慧城市、城乡节水改造等政策导向，产品性能和质量表现已处于行业第一梯队。 2024年，智慧表计业务已占公司整体收入的5.6%，未来随着该产线产能释放和市场拓展，该项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新的重要增长极。我们将持续依托技术积累和智能制造能力，进一步强化在超声测流、数据采集、能耗管理等核心环节的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更可靠、更智能的计量产品和服务。 （3）请您详细介绍一下近期在连云港赣榆落地的威派格河图AI项目? 威派格河图AI项目是我们在智慧水务领域的一项重要创新成果。赣榆项目的核心引擎是威派格河图AI平台赋能的五大智能体，其构建了覆盖从“感知-分析-决策-执行”全链条的智能水务生态。五大智能体分别是:①大屏数字人:它是智慧交互的“总指挥”，可通过引力魔方控制器联动大屏、PC与手机，瞬间调取数据。②智能指标助手:是决策分析的“最强大脑”:管理人员通过语音提问，系统秒级定位问题。③工单智能体:是基层效率的“革命者”:操作员对着手机语音指令，工单瞬间生成并派发。④水务知识百问百答:是企业智慧的“传承者”:融合行业规范与企业多年经验及客户自有知识，构建独一无二的企业知识库。⑤应急预案智能体:是安全防线的“守护者”:洪涝预警发布，自动生成处置方案，并向受影响社区推送停水通知。赣榆项目不仅是公司河图AI的首单成功落地，更是公司以科技之力破解水务行业痛点的缩影，更为全国水务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可复制、可信创的范本。 （4）请介绍一下公司收入下滑的原因和未来降本增效措施? 2024年度，公司收入及净利润较上一年度有所下滑，盈利能力指标处于历史低位，清晰地反映了传统业务模式的压力以及向新技术、新解决方案转型所必须经历的投入阵痛和战略换挡期。这种业绩表现是宏观经济环境波动、行业特定周期以及公司自身主动进行深层次战略调整与业务转型共同作用的结果，短期内的利润表承压可以说是转型过程中的必然现象，更多地反映了公司正处于一个投入期和蓄力阶段。 2025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达到了-7,762万元，同比2024年同期的-3,04亿元，实现了超过2.2亿元的巨幅改善。主要源于管理层高度重视并专项部署的应收账款清收工作取得了突破性成效。2025年上半年，公司回款金额同比增加约0.42亿元，并且其中超过70%是对2024年及以前年度形成的历史旧账的成功清收。极大地缓解了公司的运营资金压力;其次，这些历史账款的收回，使得前期基于审慎原则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得以大量冲回，这部分冲回直接计入当期利润，对利润表产生了积极的正面贡献。 与此同时，公司“全面贯彻各项降本增效战略部署”的努力同样结出了硕果。在2025年上半年，通过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优化人员结构、严控各项经营费用及采购成本支出等一系列精准举措，公司预计实现了同比高达0.5-0.8亿元的降本成效。有效地对冲了收入端的部分压力，为亏损收窄做出了直接贡献，更标志着公司的运营效率和成本控制能力上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内在的“健康度”正在持续提升。此外，公司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约675.71万元，也展现了在资产优化和资源配置上的灵活性。 2025年上半年，公司在手订单较去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约1.49亿元左右，为2025年下半年乃至2026年的收入反弹提供了坚实且确定的保障，充分展示了市场对智慧水务解决方案的持续认可和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公司通过积极主办及深度参与多场行业展会、高端论坛等活动，有效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这为后续业务的持续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展望未来，威派格将继续保持战略定力，进一步落实降本增效举措，优化资源配置，全力以赴推动经营效益持续改善。 同时，公司近期推出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计划覆盖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骨干员工，总规模不超过3,681.04万元，解锁条件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的业绩目标进行绑定，要求净利润分别不低于0.30亿元、1.00亿元、2.00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13.00亿元、15.60亿元、18.72亿元。这一设计将核心团队的利益与公司的长期价值创造深度捆绑，真正形成了“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格局，极大地增强了管理层与员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保障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强大的内在动力和制度保障。 （5）请介绍一下智慧水务系统和市场空间? 威派格的智慧水务系统整合了智慧水务综合管控平台、供水综合调度平台、管网错峰调储管理系统及漏损管理平台等功能，旨在帮助水务公司有效解决运营中的核心问题。该系统在数据层、协议层等底层技术上均实现了自主研发，并结合AI技术显著提升了整体智能化水平。从市场空间来看，中国智慧水务市场在2024年已达到约579亿元的巨大规模，并且预计未来几年将保持高速增长，展现出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商业机会。各地水务公司对信息化转型存在强烈需求，公司凭借在该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市场优势，具备显著的发展前景和业务拓展空间。 （6）南通的智慧水厂业务有哪些竞争优势，未来有哪些看点? 威派格在南通的智慧水厂生产基地在成本控制和建设效率方面具备显著优势，以威派格投资的模块化水厂为例，其不仅降低了建设成本，还实现了快速安装与部署。该业务主要面向农村饮用水市场，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发展潜力巨大。伴随国家每年在水利领域上万亿元的投入，相关市场前景持续看好。目前，公司正积极参与部分水司的“十五五”规划撰写，通过引入AI技术帮助水司应对核心运营难题，推动水务系统向智能化、高效化方向升级。预计该业务在未来将保持较高增长速度，成为公司重要的增长动力。 （7）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客户优势有哪些? 公司在水务行业拥有良好的声誉和广泛的市场认可，多年来积累了扎实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为行业的专业人才培养和技术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已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具备高效的产品推广与服务体系支撑能力，能够及时响应不同区域客户的需求。公司与各地水务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完善的销售与服务网络持续拓展市场覆盖。 （8）公司是否有出海计划? 公司目前正稳步推进出海计划，未来拟通过出口智慧表计与智能化模块化水厂等产品，逐步拓展国际市场。在推进过程中，公司考虑适时设立海外销售公司，并引入具备当地经验的人才，以更直接地布局和经营海外业务。市场拓展将重点围绕“一带一路”沿线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展开，并积极寻求与当地合作伙伴建立合作关系，以实现快速、稳健的进入国际市场。其中，智慧表计产品将作为优先推出的品类。
风险提示	以上如涉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等相关内容，不代表公司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公司发展或业绩的预测和承诺，不构成公司或公司管理层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日期	2025-9-15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5-46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局暨全体监事离任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第八次董事局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修订，本次《章程》修订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局，公司《监事局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局、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监事局职权、职责由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局主席李建先生、监事袁琳女士、张东先生、廖荣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监事职务自然离任，前述人员离任后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建先生、袁琳女士、张东先生、廖荣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李建先生、袁琳女士、张东先生、廖荣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5-45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至2025年9月1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会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9人，代表股份136,481,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4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1,557,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8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2人，代表股份4,924,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4人，代表股份32,870,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7,946,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9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2人，代表股份4,924,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2%。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233,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54%;反对1,1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26%;弃权57,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22,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027%;反对1,1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33%;弃权57,2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0%。

（2）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239,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01%;反对1,199,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6%;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28,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18%;反对1,199,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80%;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2%。

（2）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239,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01%;反对1,19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6%;弃权42,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28,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18%;反对1,19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79%;弃权42,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2%。

（2）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237,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84%;反对1,19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40%;弃权5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26,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151%;反对1,19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91%;弃权5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8%。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230,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34%;反对1,1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2%;弃权51,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19,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942%;反对1,1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04%;弃权51,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5%。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230,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34%;反对1,198,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79%;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19,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942%;反对1,198,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52%;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6%。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审议关于制定《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221,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9%;反对1,2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4%;弃权59,6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10,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74%;反对1,2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13%;弃权59,6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3%。

（三）本次股东会未审议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曹　军　　王　骏
王朕重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1号
温哥华广场10楼AB座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之委托，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王骏、王朕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于本所律师所审查的公司本次股东会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保证其已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公司第十二届第八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在《中国证券报》等报纸及巨潮资讯网等相关网站上刊登了会议通知。前述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下午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如期举行。

本次股东会同时亦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至2025年9月1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289人，所持（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6,481,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4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之资格经公司和律师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之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此外，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由股东代表、律师等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上传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35,233,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54%;反对1,1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26%;弃权57,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1,622,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027%;反对1,1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33%;弃权57,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0%。

2、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35,239,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01%;反对1,199,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6%;弃权4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1,628,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18%;反对1,199,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80%;弃权4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2%。

3、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35,239,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01%;反对1,19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6%;弃权42,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1,628,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18%;反对1,19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79%;弃权42,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2%。

4、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35,237,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84%;反对1,19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40%;弃权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1,626,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151%;反对1,19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91%;弃权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8%。

5、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35,230,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34%;反对1,1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2%;弃权51,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1,619,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942%;反对1,1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04%;弃权51,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5%。

6、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35,230,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34%;反对1,198,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79%;弃权5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1,619,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942%;反对1,198,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52%;弃权5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6%。

7、关于制定《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35,221,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9%;反对1,2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4%;弃权5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1,610,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74%;反对1,2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13%;弃权5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3%。

（三）本次股东会未审议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86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 价值领航一一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胡德兆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胡明聪先生、董事会秘书程轶颖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温中华女士将在线就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00-17:00举办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7:00前，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提交相关问题。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正斌、总裁刘元瑞，独立董事史占中、余振、潘红波、张跃文，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陈水元，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周纯。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投资者问题征集二维码: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重庆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本次活动将于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活动。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 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 价值领航一一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李永祥先生、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易雨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蒋卫龙先生、独立董事黄浩先生将在线就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5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至9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3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14:00-15: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应勇先生、财务总监谭琪先生、独立董事张珉女士、董事会秘书童璐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至9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551-66185117

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至9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css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24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4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赵志松先生

独立董事:贝政新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陆海粟先